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禁沒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陸陸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1月25日10時4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巷00弄00號，查獲被告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49公克）。該案因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9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62號裁定觀察、勒戒，嗣於111年11月7日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，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593號毒偵緝卷第32頁；本院卷第9頁至第22頁）。

㈡、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前淨重0.269公克，驗餘淨重0.266公克），經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（實驗室分析編號：DAA9958）在卷可考（195號毒偵卷第100-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；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（淨重0.003公克）既經鑑定用罄，當無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數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薇